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年 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并分别于 2021年 9月7日和 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李玉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占剔除回购股
			(元/股)	(股)	份后股本比例(%)
李玉国	大宗交易	2021. 9. 14	6. 51	3, 500, 000	0.65
		2021. 9. 27	6. 53	4, 500, 000	0.84
		合计	8, 000, 000	1. 49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和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 股份后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 股份后股本 比例(%)
李玉国	合计持有股份	81, 898, 409	15. 26	73, 898, 409	13. 7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1, 423, 807	11. 45	61, 423, 807	11. 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 474, 602	3.82	12, 474, 602	2. 32

- 注: 1、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 2、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 2、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李玉国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 3、李玉国先生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变动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玉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